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系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修订关于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系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家虎、程敏、朱翀
2024年9月30日